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 8 號	類 別	民政及社政類
提案人	鄉長蔣煙燈	連署人	
案由	為研議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所為建立「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」場所使用收費管理制度，提升場所使用管理效能，強化服務品質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共計十四條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草案及收費一覽表各1份。</p>		
辦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議決	三讀通過		